**湖北隆中实验室会议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北隆中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会议费管理，根据《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286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的精神，结合实验室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实验室和科研项目承办的国内业务会议及管理会议。

业务会议是指与教学、科研业务活动相关的会议，包括学术会议、学术论坛、研讨会、座谈会、评审会、答辩会、论证会、项目中期检查会、项目验收会等。

业务会议分为科研业务会议和其它业务会议。科研业务会议是指使用科研项目经费召开的教学、科研工作会议。其它业务会议是使用实验室预算经费召开的教学、科研工作会议。

管理会议是指除业务会议之外的其他国内会议。

**第二章 会议管理**

**第三条** 会议费使用的管理职责：

会议举办者是会议费的直接责任人，对会议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直接责任。会议举办者应了解并遵守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会议费管理制度，依法、据实报销会议费。

**第四条** 会议举办者应当编制会议费预算及审批表（见附件1），履行会议预算及审批程序，预算需列明会议的名称、时间、地点、主要内容、参会人员及人数、经费预算、经费来源等，履行会前审批手续。

召开科研业务会议，项目经费负责人应按项目合同和工作实际需要，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安排相关会议。在会议费借款（或报销）时需提供会议费预算和会议审批表。

**第五条** 对于集中会审工作，是对事先已进行布置、业已编制完成的报表及数据，集中在某个地点，统一进行技术性、重复性、程式化审核，不列支会议费，不需编写会议预算计划，在相应经费中安排场地租赁费、交通食宿费等。

**第六条** 承办会议不得到党中央、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召开。

**第七条** 业务会议的会议次数、天数和参会人数，根据教学、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从严控制。管理会议会期一般不得超过2天，报到和离开时间均不得超过1天。

**第八条** 业务会议的工作人员控制在会议代表人数的15%以内。管理会议的工作人员控制在会议代表人数的10%以内。

**第九条** 对于人民团体、学会、协会根据章程、协议召开的会员大会、换届会议、理事会等，不按照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结算，参会人数按章程执行，会期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对于电视电话会议，应编制会议计划，费用开支标准按与电信部门的协议价格结算，不按照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结算，参会人数不受限制，但会场要从严控制，节约支出。

**第三章 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和报销**

**第十一条** 会议费开支范围包括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办公用品、医药费等。

交通费是指用于会议代表接送站,以及会议统一组织的代表考察、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

**第十二条** 会议费开支实行综合定额控制，各项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应在综合定额标准以内结算报销。

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单位：元/人·天）

|  |  |  |  |  |
| --- | --- | --- | --- | --- |
| 会议类别 | 住宿费 | 伙食费 | 其他费用 | 合计 |
| 科研业务会议 | 500 | 150 | 110 | 760 |
| 其它业务会议 | 400 | 150 | 100 | 650 |
| 管理会议 | 340 | 130 | 80 | 550 |

承办会议所收取的会议资料费等，可列入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的补充。

由于特殊情况，科研业务会议经费预算超过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的，须经项目负责人和实验室主要负责人严格审批后，方可从会议费列支。

**第十三条** 不安排住宿的会议，综合定额按照扣除住宿费后的定额标准执行，住宿费不能调剂使用；不安排就餐的会议，综合定额按照扣除伙食费后的定额标准执行，伙食费不能调剂使用。

科研业务会议，可根据会议安排的实际具体情况，同城会议代表可以安排住宿就餐，并纳入会议费综合控制定额标准。

**第十四条** 对未纳入定点范围、价格低于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的实验室内部会议室、礼堂、培训中心等，优先作为会议场所。

科研业务会议，其会议场所不受宾馆（酒店）星级限定，但其会议费限额在综合定额标准内支出。

**第十五条** 下列费用纳入会议费预算，但不计入会议费综合控制定额，从相应的支出科目中据实列支：

（一）会议代表旅费。会议代表参加会议发生的旅费，原则上回单位报销。对确因工作需要，邀请学者、专家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可在差旅费中报销。

（二）参会专家人员费用。会议举办者根据工作需要，向邀请参会专家发放咨询费、评审费、劳务费，不在会议费科目列支。

**第十六条** 对于全部使用财政资金举办的会议，不得再向参会人员收取费用，严禁转嫁摊派会议费。对于使用多种资金渠道举办的会议，按照成本补偿的原则，可以适当向参会人员收取会议费，收取的标准不能超过综合定额标准，收取的费用列“其他收入”科目。

**第十七条** 协助其他单位办会，承担部分会议费的，应签订合同（协议），合同（协议）中列明会议名称、会议议程、参会人数、会议地点、分摊会议费用的理由和比例依据等。管理会议不得列支协助办会经费。

**第十八条** 需委托其他单位、会务公司等单位承办的会议，应择优选择委托承办单位并签订合同；会议费预算超过20万元，需按招投标管理程序选择承办单位，严格按照会议费预算和规定的定额标准内报销。

**第十九条** 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汇总各项资料和票据并办理报销手续。会议费报销时应当提供：

（一）会议审批表、会议通知（含会议议程）；

（二）会议预算表；

（三）会议费开支的相关票据和会议费支出明细表；

（四）实际参会人员签到表或会议名册（见附件2）；

（五）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委托协议（合同）等资料。

**第二十条** 会议费结算按规定应采用转账方式，禁止以现金方式结算。

**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应加强对会议费的管理，并接受审计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应按规定使用会议费，严禁借会议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套取会议费设立“小金库”;严禁在会议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

不得使用会议费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本次会议无关的其他费用;不得组织会议代表旅游和与会议无关的参观;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人才与财务科应对会议费报销情况进行审核。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会议活动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二）会议费开支范围和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三）会议费报销手续是否符合规定；

（四）会议费管理和使用的其它情况。

**第二十四条** 会议举办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会议举办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一） 预存、套取会议费，设立“小金库”的

（二） 以虚报、冒领手段骗取会议费的;

（三） 虚报会议人数、天数等手段骗取报销会议费的;

（四） 违规扩大会议费开支范围,擅自提高会议费开支标准的;

（五） 违规报销与会议无关费用的;

（六） 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负责解释。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湖北隆中实验室会议预算及审批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会议名称** |  | | | |
| **会议时间** | 年 月 日 —— 月 日  （共计 天） | | | |
| **会议地点** |  | | | |
| **会议类型** | □科研业务会议 □其它业务会议 □管理会议 | | | |
| **参会人数** | 总数 人（其中参会代表 人；工作人员 人） | | | |
| **会议内容** |  | | | |
| **经费来源** |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 | | |
| **会议支出预算** | | | | |
| **支出项目** | | **预算金额（万元）** | **备注** | |
| **住宿费** | |  |  | |
| **伙食费** | |  |  | |
| **会议室租金** | |  |  | |
| **交通费** | |  |  | |
| **文件印刷费** | |  |  | |
| **其他** | |  | |  |
| **合计** | |  |  | |
| **科研项目负责人意见** |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实验室负责人意见** | | 签字：  年 月 日 | | |

附件2

湖北隆中实验室会议签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会议名称** | |  | | | |
| **会议时间** | | 年 月 日 —— 月 日（共计 天） | | | |
| **会议地点**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 | **联系方式** | **签字**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注：不够可加页）